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 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 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 杨雄

截止2024年2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 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以上处理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辛庆辉,200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戴学成,201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1月 开始从事上市及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17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俊,2013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

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辛庆辉	2023 年 12 月	出具警示函	广东证监局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关资格证照、相关基本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